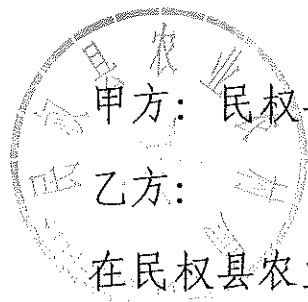


# 民权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第八标段飞防服务合同



甲方：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在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中(民财采招-2024-5)，乙方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民权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八标段）

2、项目实施地点：人和镇 21005.0 亩，野岗镇 23808.0 亩，商丘市农场 4020.0 亩，共计 48833.0 亩，具体飞防区域由项目实施区域乡镇指定。

3、成交金额：

人民币¥690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各乡镇负责人联系方式。

2、乙方作业前负责告知作业区域内养殖户进行防护。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乡镇指定区域飞防任务，因天气及不可抗力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顺延。

4、乙方用无人机按甲方提供的配方进行飞防。

5、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服务，其中：无人机亩施药液量不少于2升，飞行高度不超过小麦冠层以上3米。

6、服务组织在进行作业时遵守农药安全使用及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7、乙方施药第一天不能按比例完成施药面积，如第二天乙方不增加施药机械，由甲方增加施药机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自行选择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作业地点、作业轨迹、速度、高度、每亩喷药液量等技术参数进行监管，作业前监管机构安装的监管设施不到位的，一律不准进地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9、乙方作业防治后，小麦锈病、赤霉病、蚜虫白粉病等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要达到80%以上，群众满意度要达到85%以上。

10、防治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由农业农村局农药管理站出具的农药检验报告、肥



料管理站出具叶面肥的检验报告。(2)、第三方监管报告。

(3)、防效验收报告。(4)、项目区乡镇村委共同出具的防治确认单,村委出具的到村农药收条。

11、协议履行期限内,因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侵权及其他一切事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费用结算

甲方在验收乙方作业达到合同要求,并在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由支付中心按财政支付程序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金额费用,其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防治期间因乙方造成的安全问题及次生灾害由乙方负责。

2、乙方防治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防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防治,导致病虫害爆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4、乙方擅自委托转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处理。

6、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民权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友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夏俊巧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  
交通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和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11744010110011301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